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間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每月更新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誠如聯合公告中所披露，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須待（其中包括）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後，方告生效。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就法院會議給予指示，而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之豁免及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與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相關的狀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以及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生效，因此，建議事項不一定實行、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及購股權要約不一定實施。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